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3-Y0001

建设单位：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建设单位：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斌峰

项目联系人：陆亚红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112062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8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港机配件（热轧滑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红联兴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红联兴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	---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9.《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
- 20.关于“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86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7日；
- 21.《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
- 22.常州中海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的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2/4147-2021 中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8kg/h	15m	厂界处	DB32/4147-2021 中的表 1 标准和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0.6kg/h	15m		
苯系物（二甲苯）	20mg/m ³	0.8kg/h	15m		
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厂区内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48	1248
	COD	0.5616	0.5616
	SS	0.4368	-
	NH ₃ -N	0.0499	0.0499
	TP	0.0075	0.0075
	动植物油	0.0499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95		0.0895
		二甲苯	0.0324		0.0324
		颗粒物	0.2278		0.227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71		-
		二甲苯	0.017		-
		颗粒物	0.0825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60	外售综合利用	-
		废纸箱材料	1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4	委托资质单位 集中处置	-
		废包装小桶 HW49 900-041-49	0.5		-
		废包装大桶 HW08 900-249-08	6个		-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8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		-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
		生活垃圾	10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海”）成立于1990年3月19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街。2016年9月份，常州中海针对注册地内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自查，编制完成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自查评估报告中，已申报年产滑轮1000吨、辍子300吨的生产规模。但目前滑轮和辍子产能均为“0”，注册地内生产厂房及机加工设备目前主要对外出租，常州中海注册地内无任何生产加工类项目。

2021年8月，常州中海租用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工业厂房，并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的备案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2022年7月7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86号】。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中海环保申报手续见附件5和表2-1：

表 2-1 常州中海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滑轮、轧辍等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	自查评估报告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2]86号】 2022年7月7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中海“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0年4月22日，常州中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251108673Q001X；2022年7月19日，常州中海

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中海“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8 号，租用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工业厂房，购置车床、钻床、焊机、喷漆房等主辅设备，从事港机配件（热轧滑轮）的生产。厂内员工 6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其中抛丸、喷漆工段年运行 200 天，全年运行时数 1600 小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港机配件（热轧滑轮） 	港机配件（热轧滑轮）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 吨	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 吨	一致
项目投资额	900 万元	9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8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8 号	一致

(三)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用作机加工车间	1845.25m ²	车间一对外出租	厂区重新布局
	车间二，用作轧制和包装车间	2670.99m ²	车间二共计 5 跨，最北侧一跨区域用作本项目轧制车间，车间其它区域空置，拟对外出租	厂区重新布局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三，用作下料、焊接和装配车间	3749.00m ²	车间一内的机加工工段已调整至车间三内，其它工段(下料、焊接和装配)不变	厂区重新布局	
	车间四，用作喷漆车间	1056.78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用作办公	1031.16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成品库	堆放在车间三内	约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材料库	堆放在车间三内	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五金仓库	厂区东北角处	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气瓶存放区	位于车间四内	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通过汽车道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排污管网和排污口，不新建。	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南侧旺田路上。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125m ³ /a 生活用水： 15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	生产废水：0 生活污水： 1248m ³ /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管网。	8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常温流平工段废气(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废气，主要污染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油帘捕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	排风量不小于 2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抛丸工段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排放。	排风量不小于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焊接、下料工段少量烟尘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套烟尘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并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1.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隔油池和污水收集管网及排污口，生活污水（含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隔油池 1 座，容积约 3.5m ³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车间三内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应急防范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事故应急池和切换阀门，不新建。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约 100m ³ ；设事故切换阀门井 1 处	与环评一致。	-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1	立式车床	2	2	0	用于机加工工段
2	摇臂钻床	3	3	0	
3	普车	13	13	0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0	-1	
5	台钻	3	3	0	
6	半自动坐标式切割机	2	2	0	用于下料工段
7	仿形切割机	1	1	0	
8	数控坐标式切割机	1	1	0	
9	锯床	1	1	0	用于下料工段
10	气保焊机	6	6	0	用于焊接工段，各类型焊机不同时运行，最大运行率约 60%（6 台），故焊机工段配备了 6 台烟尘净化装置，可满足生产需求
11	埋弧焊机	3	3	0	
12	直流电弧焊机	1	1	0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13	抛丸机	1	1	0	用于抛丸工段，自带袋式除尘装置
14	油帘式喷漆房	1	1	0	用于喷漆工段，喷漆房三面密闭，工件进出口处设置可折叠的密闭防火门，长 30m×宽 6.4m，末端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轧机	4	2	-2	用于绳槽轧制工段，采用电加热
16	整形机	1	1	0	用于整形工段
17	表面淬火机	1	1	0	用于绳槽淬火工段，采用电加热
18	回火炉	2	2	0	用于绳槽淬火工段，电加热
19	静平衡机	1	1	0	用于检验工段
20	磁粉探伤仪	1	1	0	用于检验工段，便携式
21	超声波探伤仪	1	1	0	
22	钉箱机	1	0	-1	实际无包装工段，故无钉箱机及开槽折板机设备
23	开槽折板机	2	0	-2	
2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6	16	0	配套设备
25	空压机	5	5	0	配套设备
26	烟尘净化装置	6	6	0	用于下料和焊接工段烟尘的净化
汇总		80	74	-6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均少于与环评数量，但满足项目申报的生产规模，且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板	吨/年	2750	2750	0	外购，用于滑轮体的制作
2	锻件	吨/年	2100	2100	0	外购，用于轮毂的制作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3	轴承		吨/年	500	500	0	外购成品
4	五金件		吨/年	10	10	0	外购成品
5	环氧富 锌底漆	甲组份	吨/年	1.79	1.79	0	包装：25kg/桶，厂内最大 最大贮存量 2 桶约 50kg
6		乙组份 (固化剂)	吨/年	0.21	0.21	0	包装：3kg/桶，厂内最大 最大贮存量 2 桶约 6kg
7	环氧云 铁中漆	甲组份	吨/年	1.2	1.2	0	包装：14.4L/桶，厂内 最大贮存量 2 桶约 28.8L
8		乙组份 (固化剂)	吨/年	0.3	0.3	0	包装：3.6L/桶，厂内最大 最大贮存量 2 桶约 7.2L
9	聚氨酯 面漆	甲组份	吨/年	1.33	1.33	0	包装：16L/桶，厂内最大 最大贮存量 2 桶约 32L
10		乙组份 (固化剂)	吨/年	0.17	0.17	0	包装：2L/桶，厂内最大 贮存量 2 桶约 4L
11	设备用润滑油		吨/年	0.9	0.9	0	包装：180kg/桶，厂内最大 最大贮存量 2 桶 360kg
12	油帘用 46#机械油		吨/年	0.18	0.18	0	包装：180kg/桶，厂内 最大贮存量 1 桶 180kg
13	焊材		吨/年	8	8	0	包装：1kg/盒
14	抛丸用钢珠		吨/年	2	2	0	包装：200kg/袋，重复使 使用后定期更换和一次性 替换，厂内无贮存量
15	火焰切割和轧制 用瓶装氧气		吨/年	5.7	4.7	-1	包装：36kg/钢瓶，厂内 最大贮存量 0.15t
16	火焰切割和轧制 用丙烷气		吨/年	1.7	1.2	-0.5	包装：36kg/钢瓶，厂内 最大贮存量 0.1t
17	焊接用二氧化碳 保护气		吨/年	1	1	0	包装：36kg/钢瓶，厂内 最大贮存量 0.1t
18	香蕉水		升/年	360	360	0	包装：180L/桶，厂内最 大贮存量 1 桶 18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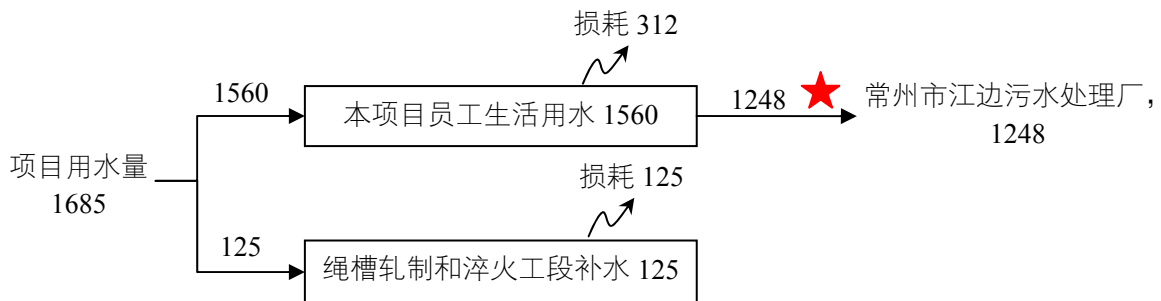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用气量小于环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漆检测报告，油漆组合中重金属指标（包括铅、六价铬、镉、汞）均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性
环氧富锌底漆甲组份	成分及比例：环氧树脂 15~25%、锌粉 10~15%、滑石粉 15~25%、硫酸钡 5~15%、二甲苯 1~10%、助剂 1~5%。外观为液体，闪点 27.08℃，密度(25℃)2.6-2.8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二甲苯等有机溶剂，稳定，禁配物：强酸和强碱。	易燃	二甲苯 LD ₅₀ : 4300mg/kg 鼠食入； LC ₅₀ : 476530ppm/4 小时大鼠吸入；
环氧富锌底漆乙组份(固化剂)	成分及比例：聚酰胺树脂 50~60%、异丙醇 10~20%，二甲苯 10~20%，助剂 1~5%。外观为液体，闪点 27.2℃，密度(25℃)0.95~0.99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二甲苯等有机溶剂，稳定，禁配物：强酸、强碱。	易燃	异丙醇 LD ₅₀ : 5045mg/kg 鼠食入；
环氧云铁中漆甲组份	成分及比例：环氧树脂 15~25%、云铁粉 5~10%、滑石粉 10~20%、云母粉 40~45%、二甲苯 5~12%、甲基异丁基酮 2~5%、助剂 1~5%。外观为液体，溶剂及樟脑味，闪点 31℃，密度(25℃)1.67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二甲苯等有机溶剂，稳定，禁配物：强酸和强碱。	易燃	甲基异丁基酮 LD ₅₀ : 2080mg/kg 鼠食入； LC ₅₀ : 8.2~16.4mg/kg 大鼠吸入；
环氧云铁中漆乙组份(固化剂)	成分及比例：聚酰胺树脂 85~95%、正丁醇 5~8%、二甲苯 5~8%、助剂 1~3%。外观为液体，溶剂及樟脑味，闪点 30℃，密度(25℃)0.95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二甲苯等有机溶剂，稳定，禁配物：强酸、强碱。	易燃	正丁醇 LD ₅₀ : 790mg/kg 鼠食入； LC ₅₀ : >17.76mg/L, 4 小时大鼠吸入；
聚氨酯面漆甲组份	成分及比例：丙烯酸树脂 50~60%、二氧化钛 28~35%、醋酸丁酯 1~5%、硫酸钡 12~15%、二甲苯 1~8%、助剂 1~3%。外观为液体，闪点 26.8℃，密度(25℃)1.20~1.50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二甲苯等有机溶剂，稳定，禁配物：强酸和强碱。	易燃	醋酸丁酯 LD ₅₀ : 13100mg/kg 鼠食入； LC ₅₀ : >2.1mg/kg 大鼠吸入；
聚氨酯面漆乙组份(固化剂)	成分及比例：聚氨酯树脂 75~85%、二甲苯 15~20%、醋酸丁酯 1~5%、助剂 1~3%。外观为透明液体，闪点 27℃，密度(25℃)0.99~1.10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二甲苯等有机溶剂，稳定，禁配物：强酸、强碱。	易燃	醋酸丁酯 LD ₅₀ : 13100mg/kg 鼠食入； LC ₅₀ : >2.1mg/kg 大鼠吸入；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46#机械油	开口闪点 208℃以上，与油漆混溶后不发生反应，夏季使用时，无异味，无质变。	不燃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焊材	实行无铅焊丝，成分及比例：铁 95%、锰 1.4~1.85%、硅 0.8~1.15%、铜 0.5%、铬 0.15%、镍 0.15、钼 0.15。相对密度 7.9g/cm ³ 。	无放射性，不可燃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性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水=1) 1.14(-183℃)；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1.43；饱和蒸汽压(kPa) 506.62(-164℃)；临界温度(℃) -118.4；临界压力(MPa) 5.08；溶于水、乙醇。主要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LD50: - LC50: -
丙烷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 熔点-187.6℃; 沸点-42.1℃; 相对密度(水=1)0.58(-44.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6; 饱和蒸汽压(kPa)53.32(-55.6℃); 燃烧热(kJ/mol)2217.8; 临界温度(℃)96.8; 临界压力(MPa)4.25; 闪点(℃)-104; 引燃温度(℃)450; 爆炸极限%(V/V)2.1~9.5;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于有机合成。	易燃气体	LD50: - LC50: -
香蕉水	化学名: 乙酸异戊酯, 纯品, 无色透明液体带有一种香蕉气味, 闪点 25℃, 沸点 143℃, 爆炸极限 1.0~7.5% (体积), 密度(25℃)0.88g/cm ³ , 自燃温度 379℃,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乙酸乙酯、二硫化碳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易燃	LD ₅₀ : 16600mg/kg 大鼠食入;

(二)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说明: ★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位于厂区南侧旺田路上。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各类规格的热轧滑轮主要由滑轮体、轮毂和轴承三部分组成。其中滑轮体和轮毂在厂内完成; 轴承部件全部为外购成品, 厂内不生产。轮毂与滑轮体经焊接而成, 再与轴承、五金件进行装配; 滑轮体中的绳槽是通过热轧方式成型。

滑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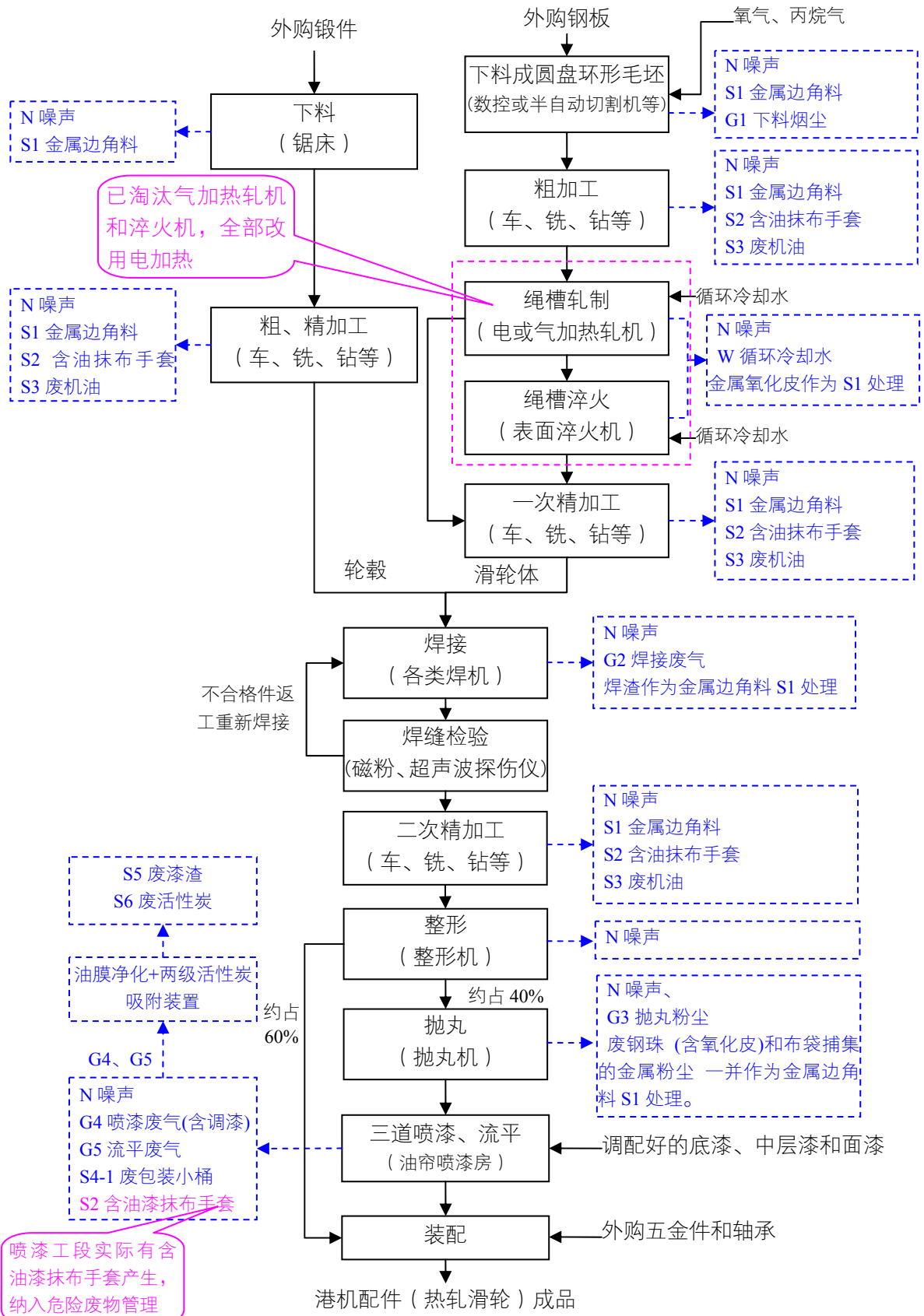


图 2-2 港机配件（热轧滑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下料: 外购的钢板在距离原始边缘 10~15mm 处用数控坐标式切割机或半自动坐标式切割机进行落料, 有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产生。数控及半自动切割机利用氧气和丙烷火焰将金属预热到燃点, 使金属剧烈燃烧生成氧化物 (熔渣), 同时放出大量热, 熔渣被氧气流吹掉, 所产生的热量和预热火焰一起将下层金属加热到燃点, 如此继续下去就可将整个厚度的碳钢板材切开下料。下料过程中有烟尘 G1 产生, 同时还有少量的熔渣 Fe_3O_4 , 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理。

➤ 粗加工: 使用立式车床、普车、铣床、摇臂钻床等设备对滑轮体毛坯进行粗加工, 主要粗车外圆和内圆孔。此工段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各类机床内需添加一些机油, 对设备起润滑作用, 机油每年更换一次, 有少量的废机油 S3 产生; 机油更换、添加过程及粗加工过程中另有含油抹布手套 S2 产生。粗加工用设备运行时不使用乳化液或切削液, 无废乳化液及切削液产生。

➤ 绳槽轧制: 热轧滑轮技术是滑轮制造方法的一种新型工艺, 热轧滑轮产品的优点主要表现为材料组织和性能得到改善和提高, 材料利用率高, 生产效率高, 磨损小, 寿命长等。本项目滑轮轧制是基于金属塑性成形的原理上进行加工, 将滑轮毛坯水平或垂直置于轧制机上旋转, 利用电加热方式对毛坯边缘均匀加热, 当达到轧制温度要求 (约 1100°C , 加热时间控制 90s) 时, 再利用轧机中滚动压模施加压力 ($100\sim 120\text{kg}/\text{cm}^2$, 速度 13~15 圈/分钟), 使毛坯边缘一次轧制出滑轮绳槽。绳槽轧制完成后, 需对其表面用水进行冷却, 以获得所需要的金属表层组织。轧制过程中有噪声 N、循环冷却水 W 和毛坯表面脱落的氧化皮产生。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沉淀后的氧化皮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置。

➤ 绳槽淬火: 为提高工件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 从而满足各种机械用滑轮的不同使用要求, 需对滑轮体中的绳槽处进行淬火。表面淬火采用电加热, 当达到淬火温度要求 (约 300°C) 时, 使用水进行冷却, 以获得所需要的金属表层组织。表面淬火过程中有噪声 N、冷却水 W 和脱落的氧化皮产生。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沉淀后的氧化皮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置。

➤ 一次精加工：使用立式车床、普车、铣床、摇臂钻床等设备对淬火后的滑轮体进行精加工，主要进行精车外圆和内圆孔。此工段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以及设备内部更换的废机油 S3 和含油抹布手套 S2 产生。精加工用设备运行时不使用乳化液或切削液，无废乳化液及切削液产生。

➤ 轮毂加工：轮毂原材料为锻件，经锯床下料后再经立式车床、普车等设备粗车内、外圆，形成轮毂部件。轮毂加工过程中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废机油 S3 和含油抹布手套 S2 产生。

➤ 焊接：轮毂与滑轮体焊接成一体，此工段有噪声 N、焊接烟尘 G2 和焊渣产生，焊渣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置。

➤ 焊缝检验：使用便携式磁粉探伤仪和超声波探伤仪对焊缝进行检验，不合格件返工重新进行焊接。磁粉探伤仪和超声波探伤仪属于常规无损检测设备，不涉及 X 射线探伤类检测，无电磁辐射影响。

➤ 二次精加工：使用立式车床、普车、铣床等设备对焊接后的滑轮进行二次精加工，主要进行精车轮毂外圆和内圆。此工段中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以及设备内部更换的废机油 S3 和含油抹布手套 S2 产生。

➤ 整形：使用静整形机对滑轮进行检验，如有轻微变形，则使用整形机进行整形，此工段有噪声 N 产生。约有 60% 的滑轮体直接进入装配工段，约有 40% 的滑轮体进入抛丸工段。

➤ 抛丸：将滑轮体置于抛丸机内，利用约 2mm 直径的钢丸对滑轮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并可以消除工件内应力。此工段有抛丸粉尘 G3 和噪声 N 产生。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2#)，钢丸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废钢丸(含氧化皮)和除尘装置捕集的金属粉尘一并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理。

➤ 三道喷漆和流平：抛丸后的滑轮表面需在 4~6 小时内喷底漆，如下：

◇ 调漆和喷底漆：调漆工段安排在密闭的油帘喷漆房内进行，油漆使用后有废包装小桶 S4-1 产生。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计成可密闭的折叠的防火隔音门。喷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枪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防止脏空气侵入，同时也

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 G4 包括过喷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膜预处理后，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FQ-1#）高空排放。油槽中定期清理废漆渣 S5，机械油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大约每季度更换一次，有废活性炭 S6 产生。

调漆废气依托喷漆房负压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高空排放，本次环评将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工段一并计算。

喷漆后，将枪头部件拆下，浸泡在密闭的溶剂桶内（溶剂为香蕉水，化学名称：乙酸异戊酯）中，并盖紧桶盖。隔天取出时，枪头中有极少量的残留漆膜脱下，并伴随表面溶剂挥发。用于浸泡喷枪头的香蕉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喷枪浸泡工段安排在密闭的油帘喷漆房内进行。

另外喷漆前，根据抛丸后工件表面清洁程度，使用香蕉水进行局部擦拭，以除去工件表面蘸有的少量金属粉尘。擦拭工段安排在密闭的油帘喷漆房内进行。

香蕉水年使用量约 360L，合计 0.3168 吨，全部挥发，依托喷漆房负压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高空排放。

◇ 常温流平：喷完底漆后的工件在油帘喷漆房内常温静置约 2 小时，待工件表面的油漆逐渐晾干后再进行中层漆喷涂、中漆流平（约 4 小时）和面漆喷涂、面漆流平（约 4 小时）。流平废气 G5 依托喷漆房负压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高空排放，本次环评将流平废气 G5 纳入喷漆工段一并计算。

➤ 装配：外购的五金件、轴承与滑轮体进行装配，形成滑轮成品。

说明：1、S——固废、G——废气、N——噪声、W——循环冷却水。

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厂内需使用纸箱包装后外售，需使用开槽折板机进行纸箱的裁切，使用冲床进行纸箱的冲孔，形成成品包装纸箱，有废纸箱材料 S7 产生，实际无包装工段，故无废纸箱材料 S7 产生。

3、设备用润滑油、油帘喷漆房用 46#机械油添加后，有 180kg 的大铁桶产生，拟作为废包装大桶 S4-2 处理。

香蕉水添加后，产生的 180L 的塑料空桶，与喷漆工段油漆小桶一并纳入危险废物处置，作为废包装小桶 S4-1 处理。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工段	颗粒物(烟尘)	与环评一致
	G2	焊接工段	颗粒物(烟尘)	与环评一致
	G3	抛丸工段	颗粒物(粉尘)	与环评一致
	G4	喷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漆雾)	与环评一致
	G5	常温流平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与环评一致
	G6	工件表面擦拭和喷枪浸泡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下料、机加工、轧制、抛丸、喷漆工段及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下料、粗加工、轧制、淬火、精加工、抛丸工段	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S2	粗加工、精加工工段和喷漆工段	含油(漆)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S3	粗加工、精加工工段	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S4-1	喷漆工段	废包装小桶	与环评一致
	S4-2	润滑油、机械油添加工段	废包装大桶	与环评一致
	S5	喷漆工段	废漆渣	与环评一致
	S6	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S7	产品包装工段	废纸箱材料	实际无废纸箱产生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港机配件（热轧滑轮）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规模	内容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吨。	规模	内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置能力	①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设1套“油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1#。 ②抛丸工段设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2#； 焊接、下料工段设6套烟尘净化装置。 ③新建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100m ² 。 ④新建危险废物堆场1处，面积40m ² 。 ⑤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储存能力	金属类原材料、成品和气瓶均贮存在车间三内，储存面积分别为1000m ² 、600m ² 、100m ² ；外购件暂存在五金仓库内，储存面积150m ² 。	处置能力	与环评一致。		
				储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原厂址内重新布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①车间一:要设机加工工段,内设立车、普车、摇臂钻、台钻、立式铣床等设备。 ②车间二:车间二南北向分为3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区,最北侧区域主要设置轧制工段;中间区域主要设置产品包装纸箱的加工工段;最南侧区域为仓库。 ③车间三:主要设置落料、焊接、装配工段和一般固废堆场。 ④车间四:主要设置抛丸、喷漆工段及危废堆场,车间东北角处设置气瓶区。	布局	①车间一:对外出租。 ②车间二:车间二南北向分为5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区,最北侧区域主要设置本项目轧制工段,其它区域空置,拟对外出租。 ③车间三:主要设置落料、焊接、装配和机加工工段,一般固废堆场调整至东厂界处。 ④车间四: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以车间三外扩50m、车间四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和主要原辅材料的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的增加,也未导致污染物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品种	港机配件(热轧滑轮)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2-2。包括:下料、机加工、绳槽轧制和淬火(采用电加热和气加热方式)、焊接、整形、抛丸、三道喷漆、流平和装配工艺。	生产工艺	绳槽轧制和淬火全部采用电加热方式,其它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详见图2-2。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2-4。	主要生产装置	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均少于与环评数量,详见表2-4。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5。	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用气量小于环评,详见表2-5。	
		主要燃料	以电和气(丙烷气、氧气)为主。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固态类原材料和成品直接存放;液态原料(油漆)桶装后存放;气态原料(氧气、丙烷气、二氧化碳保护气)钢瓶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p>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改为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焚烧),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设1套“油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1#。 ②抛丸工段设1套袋式除尘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2#。 ③焊接和下料工段设6套烟尘净化装置。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废纸箱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中无废纸箱边角料,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手套包括机加工工段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也包括喷漆工段沾染的含油漆抹布手套,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其它固废处置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项目需设置一定容量的应急事故槽,能够确保事故废液、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切换阀门,应急池容积约100m ³ 。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土壤及地下水	喷漆房地面已设置防渗层;危废堆场地面已设置防腐防渗层,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防腐的桶、托盘等包装后存放。	

由表 2-8 可知,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本项目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和二甲苯）经1套“油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

(2)本项目抛丸工段废气（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2#。

(3)本项目焊接和下料工段废气（烟尘）经6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2根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8。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C	
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1间密闭喷漆房, 1套油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 排气筒 排放	15	进 0.8*0.9 出 Φ0.9	31898 (取均值)	11.4 (取均值)	间歇排放 (1600h/a)
抛丸工段	颗粒物 (粉尘)	1套袋式除尘装置	FQ-2# 排气筒 排放	15	进 Φ0.3 出 Φ0.6	6012 (取均值)	10.5 (取均值)	间歇排放 (1600h/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排放	113	9.3	8	1600h/a
抛丸工段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粉尘)							
下料和焊接工段废气	颗粒物 (烟尘)	6套烟尘净化装置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中海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含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旺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常州中海已与出租方常州新都签订了《污水排放协议》，见附件 7。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夜间不生产，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机油（HW08）、废包装小桶（HW49）、废包装大桶（HW08）、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6）。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0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车间四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40m²，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见附件 8），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堆场内各类危险废物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粗加工、轧制、淬火、精加工、抛丸工段	固	-	-	360	36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S7	废纸箱材料		产品包装工段	固	-	-	1	0	外售综合利用	无废纸箱材料产生	-
S2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粗加工、精加工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0.2	0.2 ⁽¹⁾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内
S3	废机油		粗加工、精加工工段	液	HW08	900-218-08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	废包装小桶		喷漆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2	废包装大桶		润滑油、机械油添加工段	固	HW08	900-249-08	6个	6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漆渣		喷漆工段	半固	HW12	900-252-12	0.85	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装置	固	HW49	900-039-49	8.9	6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10	1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桶

注：(1)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实际包括机加工工段产生的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也包括喷漆工段沾染的含油漆抹布手套，处置总量与环评一致，处置方式由环卫清运变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回复【索引号：014000650/2021-12563】，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中参数应采用实际运行时正常工况下自行监测数据。如风量 Q 应采用监测实测风量；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监测实测活性炭工段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的差值；动态吸附量 S 10%为参考值，如采用理论动态吸附量超过 10%的活性炭，能提供供应商试验得出的动态吸附量证明或其他可说明选用数值出处的证明，可参考证明给出的数值进行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1000kg，与环评一致。

s——动态吸附量，%。活性炭厂家未能提供该参数的检测报告，故本次取值与环评一致，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报告》【NVTT-2023-0013】，活性炭削减 VOCs 的浓度为 $10.67\text{mg}/\text{m}^3$ 。

Q——风量， m^3/h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报告》【NVTT-2023-0013】，本项目实际检测风机风量 $31898\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 $5.3\text{h}/\text{d}$ ，与环评一致。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5 天（环评文件中更换周期为 38 天），一年更换约 6 次，每年更换量约 6 吨。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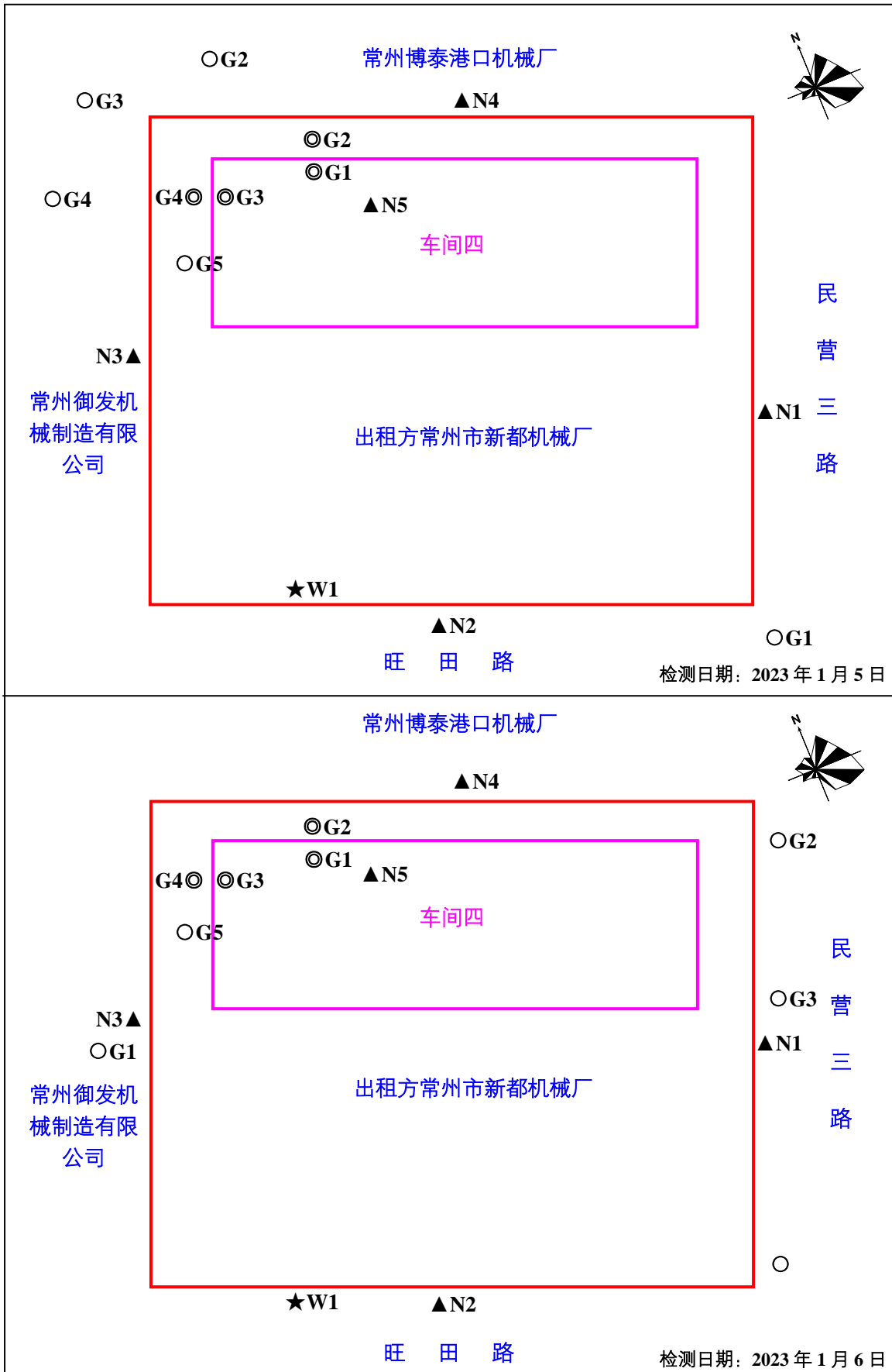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喷漆工段进口监测点（油帘后、活性炭吸附设施前）。 ◎G2 为喷漆工段出口监测点（废气处理设施后）。 ◎G3 为抛丸工段进口监测点（废气处理设施前）。 ◎G4 为抛丸工段出口监测点（废气处理设施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车间四外 1m 处监测点。 2023 年 1 月 5 日风向为东南风风向，2013 年 1 月 6 日风向为西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两减六治三提升”、蓝天保卫战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厂区生活污水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7，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 10《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已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油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1#）；抛丸工段废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2#）；下料和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FQ-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标准；FQ-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符合 DB32/4147-2021 中表 1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147-2021 中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如抛丸机、风机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10《检测报告》。</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四内的独立封闭的危废堆场内，危废堆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已签订处置协议。</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喷漆房地面已设置防渗层；危废堆场地面已设置防腐防渗层，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防腐的桶、托盘等包装后存放。</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工段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已设置1座容积约100m³的应急事故池。</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内已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危险废物堆场1处、废气排气筒2根，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8；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1248m³/a。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895、颗粒物0.2278；无组织VOCs 0.0471、颗粒物0.0825。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7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543	1.5 μ 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FL-9790 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543	$1.5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4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3.9.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3.9.8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VTT-YQ-0708	2023.11.16
4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NVTT-YQ-0700	2023.11.16
5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7	2023.5.9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34	2023.12.29
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1	2023.5.9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NVTT-YQ-0133	2023.5.9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212	2023.5.9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05	2023.5.9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0	2023.5.9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1	2023.5.9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NVTT-YQ-0715	2023.11.16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82)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 (NVTT-204)	
3			上岗考核证 (NVTT-195)	
4			上岗考核证 (NVTT-193)	
5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29)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7			上岗考核证 (NVTT-207)	
8			上岗考核证 (NVTT-206)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 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 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 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 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 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 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 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 再插入采样器, 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

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100	/	/	/	/	2	100	2	100
	颗粒物	6	/	/	/	/	/	/	2	100	2	100
	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2	100
	二甲苯	6	2	100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100	/	/	2	100	4	100	2	100
	二甲苯	24	4	100	/	/	/	/	4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4	100	/	/	/	/	4	100	2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2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年1月5日	94.0	93.9	93.9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0.5dB(A)有效
2023年1月6日	94.0	93.9	93.9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工段进口(油帘后 活性炭吸附设施前) 监测点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 2天	正常运行
	喷漆工段出口监测点	◎G2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抛丸工段进口监测点	◎G3	颗粒物		
	抛丸工段出口监测点	◎G4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 ○G4			
	厂区内车间四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废水总 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连续监测1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3年1月5日和1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生产状况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港机配件（主要产品为热轧滑轮）	5000 吨/年	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其中抛丸、喷漆工段年运行 200 天，全年运行时数 1600 小时。	2023 年 1 月 5 日~ 1 月 6 日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3 年 1 月 5 日	喷漆工段进口 ◎G1	标干流量(Nm ³ /h)	29029	29487	29775	29430	/	/
		废气流速(m/s)	11.8	12.0	12.1	1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31	7.18	7.27	7.25	/	/
		排放速率(kg/h)	0.212	0.212	0.216	0.213	/	/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3年1月5日	喷漆工段出口 ◎G2	标干流量(Nm ³ /h)		32439	31962	31325	31909	/	/
		废气流速(m/s)		15.0	14.8	14.5	1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6	1.50	1.48	1.48	50	80
			排放速率(kg/h)	4.74×10 ⁻²	4.79×10 ⁻²	4.64×10 ⁻²	4.72×10 ⁻²	1.8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0.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3	1.9	2.1	10	/
			排放速率(kg/h)	7.14×10 ⁻²	7.35×10 ⁻²	5.95×10 ⁻²	6.81×10 ⁻²	0.6	/
	抛丸工段进口 ◎G3	标干流量(Nm ³ /h)		4447	4539	4450	4479	/	/
		废气流速(m/s)		18.4	18.8	18.4	1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8.7	36.4	36.9	37.3	/	/
			排放速率(kg/h)	0.172	0.165	0.164	0.167	/	/
抛丸工段出口 ◎G4	标干流量(Nm ³ /h)		5890	6131	5841	5954	/	/	
	废气流速(m/s)		6.2	6.3	6.0	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4	1.3	10	96.5	
		排放速率(kg/h)	7.66×10 ⁻³	6.74×10 ⁻³	8.18×10 ⁻³	7.53×10 ⁻³	0.6	/	
2023年1月6日	喷漆工段进口 ◎G1	标干流量(Nm ³ /h)		29958	30673	29712	30114	/	/
		废气流速(m/s)		12.2	12.5	12.1	1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50	7.85	7.46	7.60	/	/
			排放速率(kg/h)	0.225	0.241	0.222	0.229	/	/
	喷漆工段出口 ◎G2	标干流量(Nm ³ /h)		31996	32167	31497	31887	/	/
		废气流速(m/s)		14.8	14.9	14.6	1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47	1.41	1.38	50	81.8
			排放速率(kg/h)	4.03×10 ⁻²	4.73×10 ⁻²	4.44×10 ⁻²	4.40×10 ⁻²	1.8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0.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2.0	2.1	2.0	10	/
			排放速率(kg/h)	5.76×10 ⁻²	6.43×10 ⁻²	6.61×10 ⁻²	6.27×10 ⁻²	0.6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4			
2023年1月6日	抛丸工段进口 ◎G3	标干流量(Nm ³ /h)	4354	4468	4401	4408	/	/	
		废气流速(m/s)	18.0	18.5	18.2	1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6	35.8	39.2	37.5	/	/
			排放速率(kg/h)	0.164	0.160	0.173	0.166	/	/
	抛丸工段出口 ◎G4	标干流量(Nm ³ /h)	5945	6224	6040	6070	/	/	
		废气流速(m/s)	6.1	6.4	6.2	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2	1.2	1.3	10	96.5
			排放速率(kg/h)	8.32×10 ⁻³	7.47×10 ⁻³	7.25×10 ⁻³	7.68×10 ⁻³	0.6	/
备注		1.喷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测限为1.5×10 ⁻³ mg/m ³ 。							

由表 7-2 可知: (1)本项目喷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标准。(2)环评中喷漆工段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0~81.8%, 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 本次喷漆工段采样进口处在油帘处理后, 油帘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 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 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喷漆工段进口处颗粒物不具备采样条件, 故未检测, 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3)环评中抛丸工段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本项目核算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 满足环评要求。(4)环评中喷漆工段风机风量不小于 25000m³/h, 实际风机平均风量约 31898m³/h, 满足环评要求。(5)环评中抛丸工段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m³/h, 实际风机平均风量约 6012m³/h, 满足环评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1.5		
		1	2	3
喷漆工段进口 ◎G1	动压 (Pa)	132	136	139
	静压 (kPa)	-0.49	-0.49	-0.49
	废气温度 (°C)	11.5	11.8	11.4
	排气筒尺寸 (m)	0.80×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200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1.5		
		1	2	3
喷漆工段出口 ◎G2	动压 (Pa)	213	207	199
	静压 (kPa)	-1.12	-1.12	-1.12
	废气温度 (°C)	11.1	11.5	11.4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m)	15		
抛丸工段进口 ◎G3	动压 (Pa)	321	335	321
	静压 (kPa)	-0.13	-0.13	-0.13
	废气温度 (°C)	12.2	12.5	12.0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抛丸工段出口 ◎G4	动压 (Pa)	36	37	34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10.8	10.6	10.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1.6		
喷漆工段进口 ◎G1	动压 (Pa)	141	148	139
	静压 (kPa)	-0.49	-0.49	-0.49
	废气温度 (°C)	12.0	12.2	12.0
	排气筒尺寸 (m)	0.80×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200		
喷漆工段出口 ◎G2	动压 (Pa)	207	210	202
	静压 (kPa)	-1.12	-1.12	-1.12
	废气温度 (°C)	11.2	11.6	11.8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m)	15		
抛丸工段进口 ◎G3	动压 (Pa)	307	324	314
	静压 (kPa)	-0.13	-0.13	-0.13
	废气温度 (°C)	12.0	12.4	12.1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1.6		
		1	2	3
抛丸工段出口 ◎G4	动压 (Pa)	35	38	3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10.2	10.8	10.3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4	0.62	0.66
		下风向 G2	0.74	0.79	0.81
		下风向 G3	0.83	0.95	0.82
		下风向 G4	0.79	0.91	0.76
		车间四外 1mG5	1.16	1.04	1.01
	二甲苯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53	0.252	0.241
		下风向 G2	0.320	0.295	0.325
		下风向 G3	0.340	0.347	0.350
		下风向 G4	0.348	0.354	0.363
2023.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7	0.65	0.70
		下风向 G2	0.86	0.83	0.81
		下风向 G3	0.74	0.82	0.85
		下风向 G4	0.80	0.92	0.89
		车间四外 1mG5	0.96	1.02	1.05
	二甲苯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1.6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47	0.256	0.252
		下风向 G2	0.303	0.321	0.332
		下风向 G3	0.345	0.348	0.352
		下风向 G4	0.350	0.356	0.365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测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由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147-2021 中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5	1	6.7	102.8	52.4	东南	1.4
	2	12.4	102.6	48.9	东南	1.1
	3	6.9	102.8	52.1	东南	1.3
2023.1.6	1	5.2	102.7	53.4	西	2.4
	2	12.7	102.5	47.8	西	2.3
	3	6.0	102.6	52.7	西	2.5

(二)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3.1.5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77	174	179	171	500
		悬浮物	53	57	48	53	400
		氨氮	18.3	17.8	19.0	17.3	45
		总磷	1.85	1.94	1.76	1.88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3.1.6	厂区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78	173	185	176	500
		悬浮物	55	48	52	55	400
		氨氮	19.1	17.5	16.9	18.0	45
		总磷	1.90	1.87	1.82	1.88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备注		1.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ND 表示未检出, 动植物油的检测限为 0.06mg/L。					

由表 7-6 可知: 本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5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9:55~9:56	57.8
N2 南厂界外 1m	10:04~10:05	58.4
N3 西厂界外 1m	10:12~10:13	58.0
N4 北厂界外 1m	10:20~10:21	57.8
N1 东厂界外 1m	13:01~13:02	57.6
N2 南厂界外 1m	13:13~13:14	58.1
N3 西厂界外 1m	13:26~13:27	57.8
N4 北厂界外 1m	13:40~13:41	57.7
N5 噪声源	13:55~13:56	78.9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6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9:31~9:32	57.3
N2 南厂界外 1m	9:44~9:45	58.2
N3 西厂界外 1m	9:56~9:57	58.1
N4 北厂界外 1m	10:08~10:09	57.8
N1 东厂界外 1m	14:02~14:03	57.6
N2 南厂界外 1m	14:10~14:11	58.3
N3 西厂界外 1m	14:19~14:20	58.0
N4 北厂界外 1m	14:30~14:31	57.9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3.1.5 天气：多云；风速：1.3~1.5m/s；2023.1.6 天气：多云；风速：2.2~2.4m/s。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248	12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616	0.2209	
	悬浮物	0.4368	-	
	氨氮	0.0499	0.0225	
	总磷	0.0075	0.0023	
	动植物油	0.0499	-	
有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95	0.073	符合
	二甲苯	0.0324	-	
	颗粒物	0.2278	0.1168	
无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1366	-	符合
	二甲苯	0.0494	-	
	颗粒物	0.3103	-	

由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喷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147-2021中表3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项目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80~81.8%, 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 本次喷漆工段采样进口处在油帘处理后, 油帘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 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 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喷漆工段进口处颗粒物不具备采样条件, 故未检测, 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项目抛丸工段颗粒物去除效率96%, 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的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以车间三外扩50m、车间四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旺田路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包括含油漆抹布手套, HW49)、废机油(HW08)、废包装小桶(HW49)、废包装大桶(HW08)、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

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变更前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更后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证明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84 号】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8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251108673Q001X】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双方污水排放的协议

附件 8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现场照片）

附件 9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10 检测报告【NVTT-2023-0013】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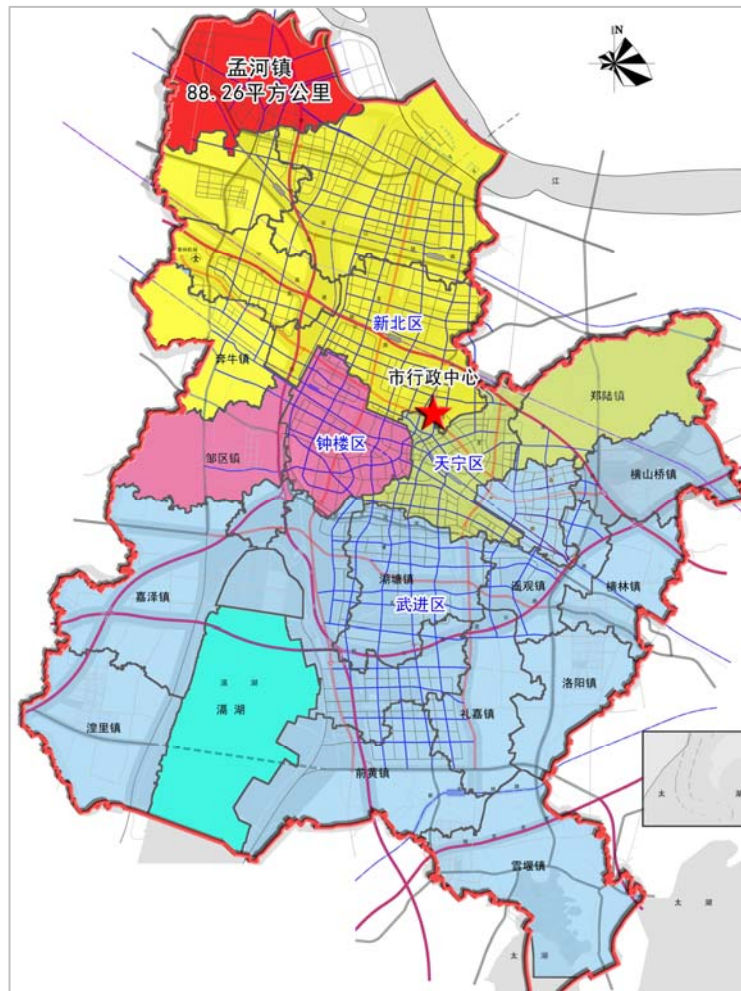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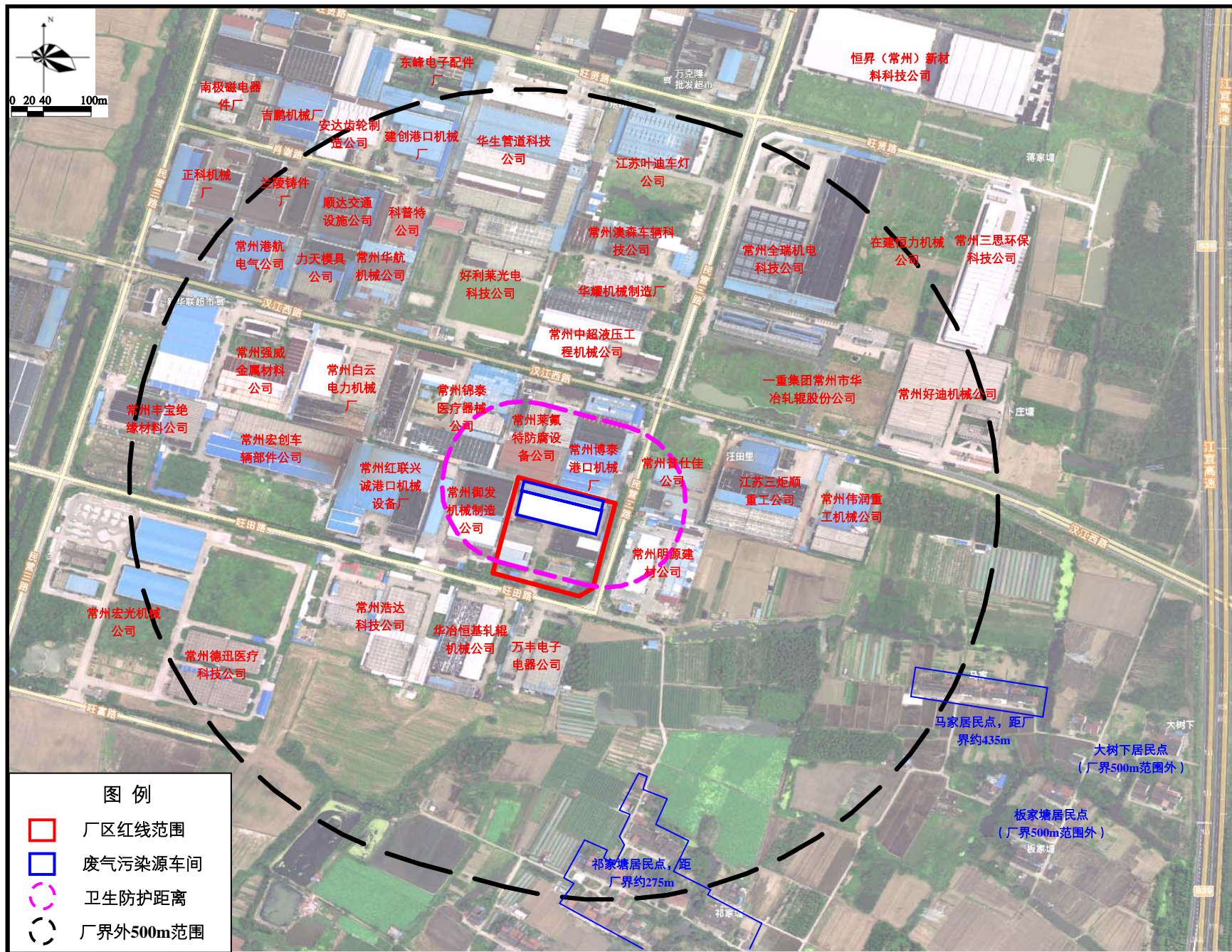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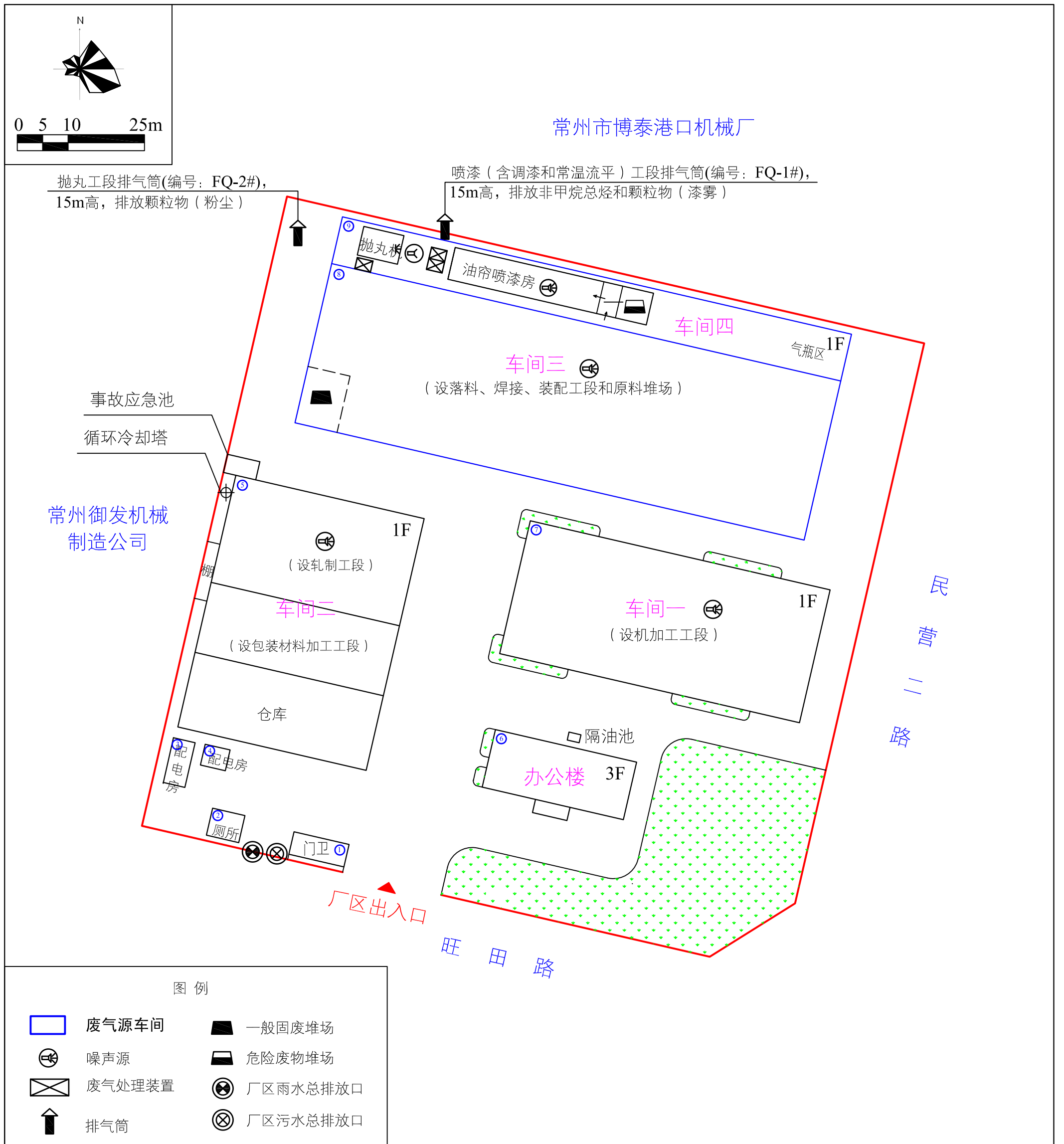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411-04-01-72108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867201 31.8669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港机配件（热轧滑轮）5000吨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2]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红联兴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红联兴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251108673Q001X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251108673Q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5日~1月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248	0	0.1248	0.1248	-	0.1248	0.1248	-	+0.1248	
	化学需氧量	-	177	500	0.2209	0	0.2209	0.5616	-	0.2209	0.5616	-	+0.2209	
	氨氮	-	18.0	45	0.0225	0	0.0225	0.0499	-	0.0225	0.0499	-	+0.0225	
	总磷	-	1.86	8	0.0023	0	0.0023	0.0075	-	0.0023	0.0075	-	+0.0023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66	10	-	-	0.1168	0.2278	-	0.1168	0.2278	-	+0.1168	
VOCs(有组织)	-	1.43	50	0.3539	0.2809	0.073	0.0895	-	0.073	0.0895	-	+0.0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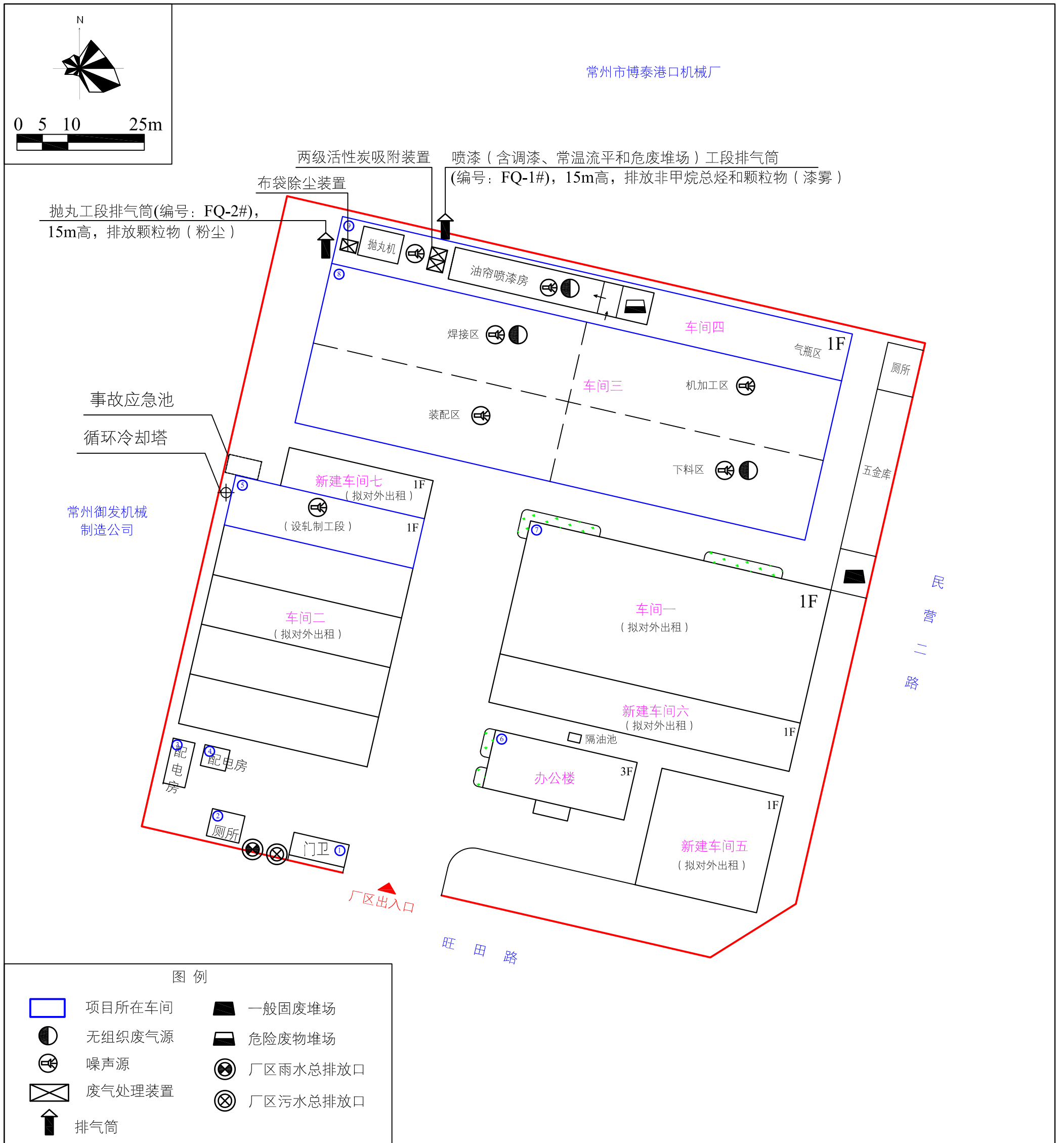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变更前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变更后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编号 32040766620200601039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251108673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斌峰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用滑轮、石油机械用滑轮、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3月19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街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

兹证明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将无偿提供新北区罗溪镇汤庄工业园旺田路 8 号的全部厂房及办公设施给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起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截止于 2031 年 8 月 19 日。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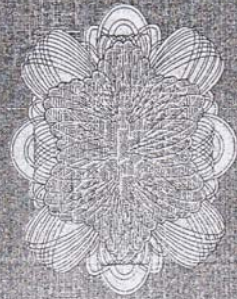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6 日证明

帝国用 (2013) 第 474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新都机械厂 (普通合伙)		
坐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工业园旺田路8号		
地籍图号	42A7100810001000	图号	2848806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9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1902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9024.0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8月20日

记 事

本宗土地使用权以抵押方式为第三人

抵押权设立于2013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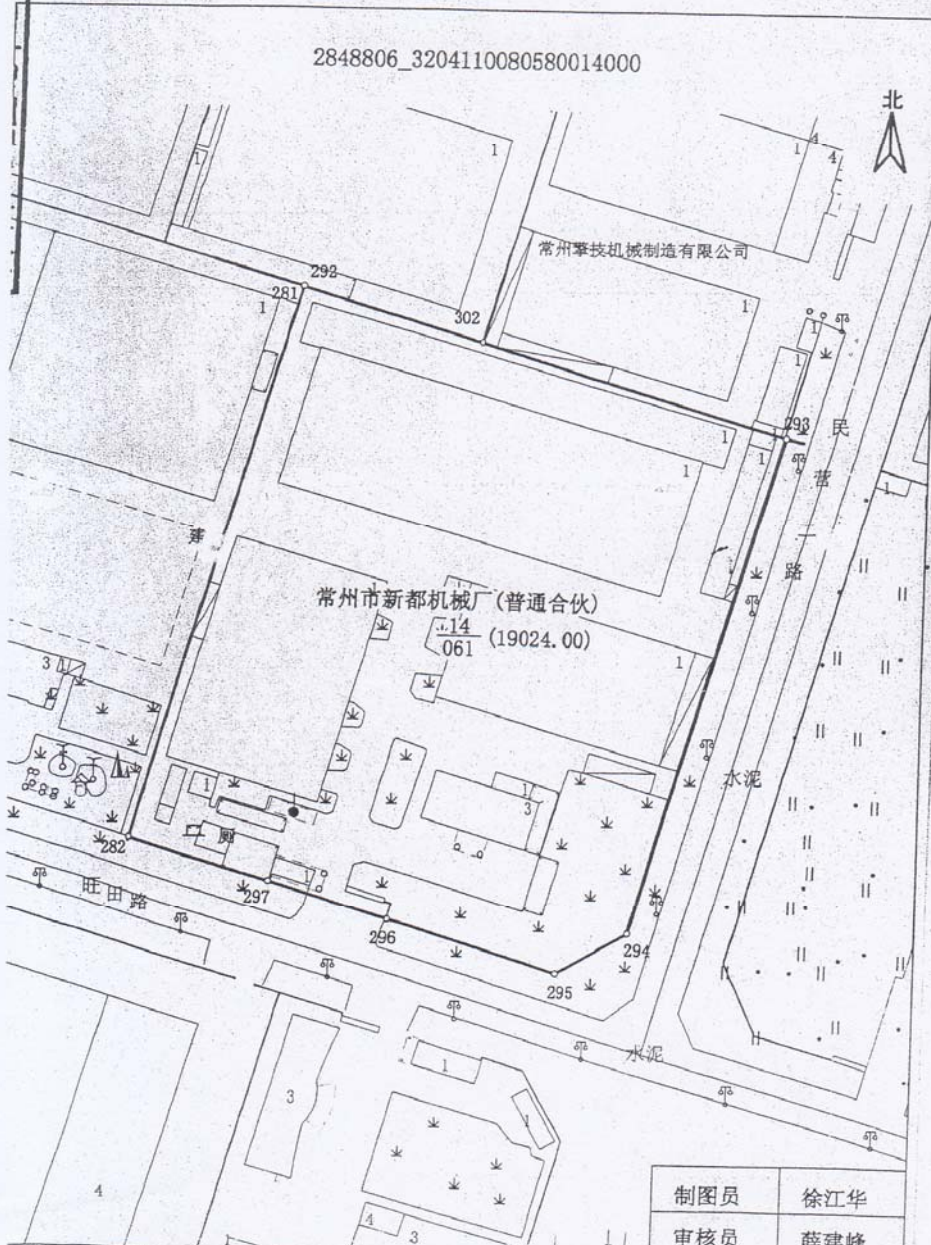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3810047178

记 事

本宗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 为第三人
 抵押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
 面积 19024.00 平方米，抵押额 350 万元
 抵押期自 2013年10月24日起至 2017年10月23日
 他项权证号为 (2013) 押字第 14921 号 2013.10.29

宗 地 图

2848806_3204110080580014000



制图员	徐江华
审核员	薛建峰

苏 (2018)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98084 号

权利人	常州市新都机械厂 (普通合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旺田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1001011GB00045F1861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出让
用途	配套 /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0553.41平方米 / 宗地面积190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560926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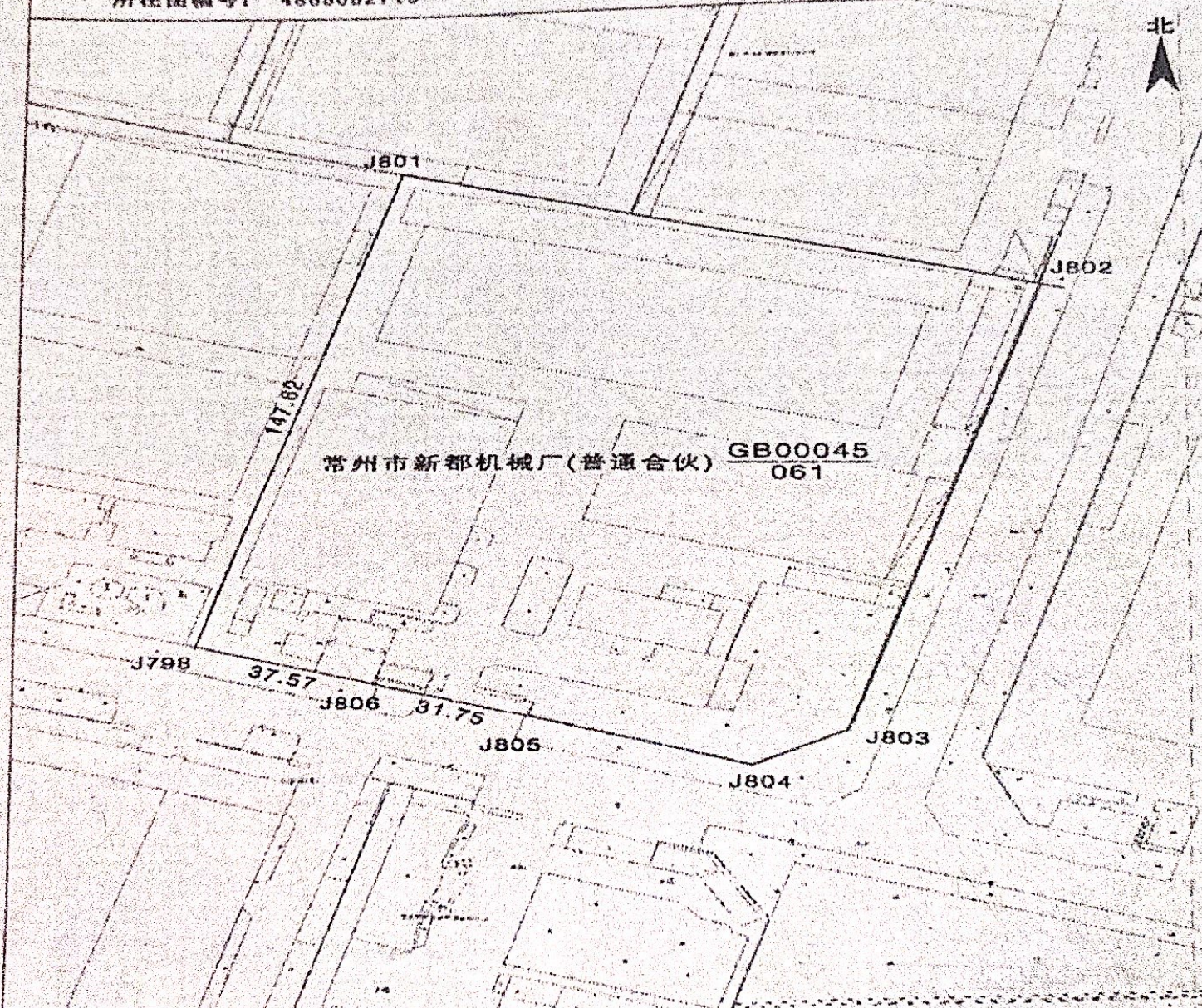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0411001011GB00045
所在图幅号：4865052710

土地权利人：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
宗地面积：19024.00m²



常州市基础地理勘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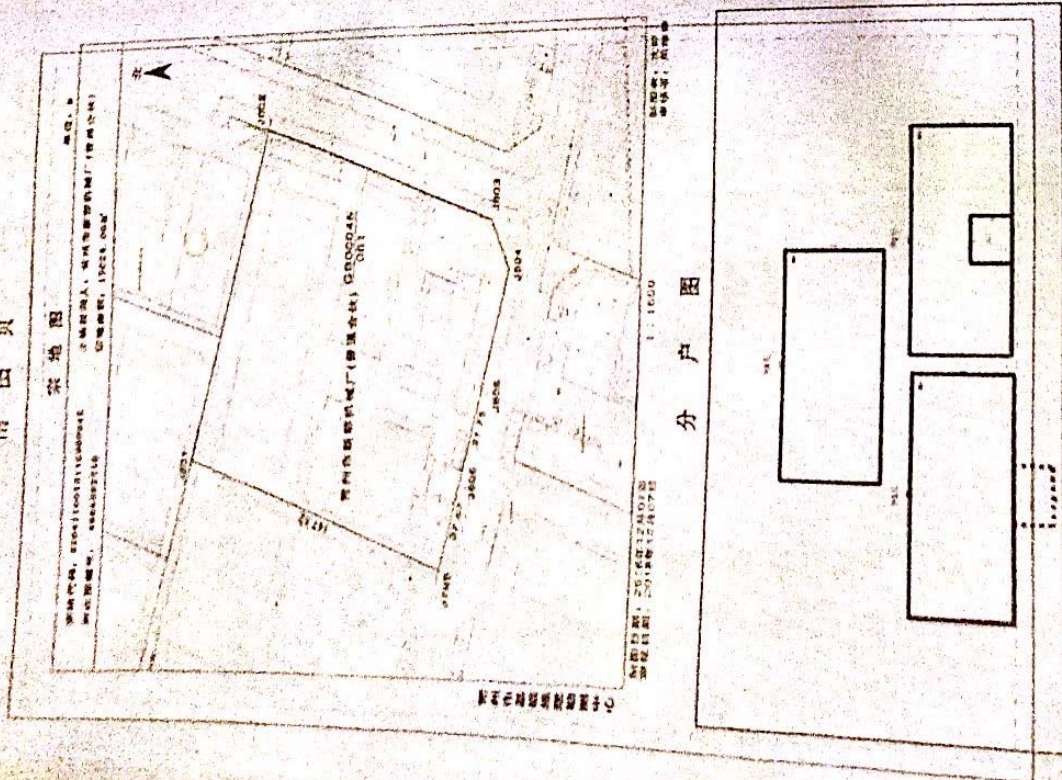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18年12月07日
审核日期：2018年12月07日

1 : 1600

制图者：沈婷
审核者：周维娜

分户图

附图页



清册

常州市新源机械厂(普通合伙)

权利人(单位)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证书号		20180098084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共有权人(单位)	旺田路8号	不动产证书号	旺田路8号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序号	公安编号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面积(m²)	用途	房屋	土地
1	旺田路8号	1幢		混合	1	1	51.19	工业	房屋	土地
2	旺田路8号	2幢		混合	1	1	51.42	工业	房屋	土地
3	旺田路8号	3幢		混合	1	1	61.65	工业	房屋	土地
4	旺田路8号	4幢		混合	1	1	32.97	工业	房屋	土地
5	旺田路8号	5幢		钢混	2	1-2	2670.99	工业	房屋	土地
6	旺田路8号	6幢		钢混	3	1-3	1031.16	工业	房屋	土地
7	旺田路8号	7幢		钢混	1	1	1815.25	工业	房屋	土地
8	旺田路8号	8幢		钢混	1	1	3749.00	工业	房屋	土地
9	旺田路8号	9幢		钢混	1	1	1056.78	工业	房屋	土地

常州市房产产籍图



1:1,500

常州市房产局测绘中心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1〕622号

项目名称：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411-04-01-72108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新北区 罗溪镇旺田路8号	项目总投资：	9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常州市新都机械厂生产厂房10553.41平方米，新购置车床、钻床、焊机、喷漆房等主辅设备8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港机配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08-3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2〕86号

关于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83204110401721083，总投资900万元，在旺田路8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港机配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24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895、颗粒物 0.2278;
无组织:VOCs0.0471、颗粒物 0.082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7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251108673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25110867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12110003

甲方：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产废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街

乙方：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第六条。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要求自己负责运输的，也可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必须在乙方备案）。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

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样品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	签约量	处理单价 (含税)	税率(%)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8.9 吨	3,000.00 元/吨	6
002	废包装小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5 吨	3,000.00 元/吨	6
003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0.0 吨	3,000.00 元/吨	6
004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0.85 吨	3,000.00 元/吨	6
005	废包装大桶	900-249-08	固态	其他	6.0 只	3,000.00 元/只	6
006	废机油	900-218-08	液态	吨桶	0.4 吨	3,000.00 元/吨	6

接受量以实际转移吨位为准，转移一次总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1、本合同含运费。

2、处置费按次结算,乙方接受危废后,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给乙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已处置的处置费用。

3、运输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时一并向乙方支付运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如运输数量不足车辆核定吨位,按车辆核对吨位计费收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业务联系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箱
甲方	1	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街	
乙方	宋洁平	17372196812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管区221号	sjp@yc-yuanshun.com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委托代理

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电话号码：

地 址：



乙方（章）：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射阳农商行营业部

帐 号：3209240271010000221609

税 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0515-82200596

地 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 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编号 320924000202105070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38979471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宋宏发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07 日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92400I567-4
名 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宏发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772-006-49、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5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运输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KTHJ-2022-1217甲方(委托方):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乙方(代理方): 常州科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环保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环保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	年产生量(吨)	环保运输服务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8.9	2000元/吨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	0.4	2000元/吨
3	废包装小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5	2000元/吨
4	废包装大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桶	6个	2000元/吨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0	2000元/吨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吨袋	0.85	2000元/吨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乙方应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预付/元,其余危废清运后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环保服务费。

第三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乙方及运输公司承担货物从甲方指定地出门到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之间的风险及责任,如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及运输公司人员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合同中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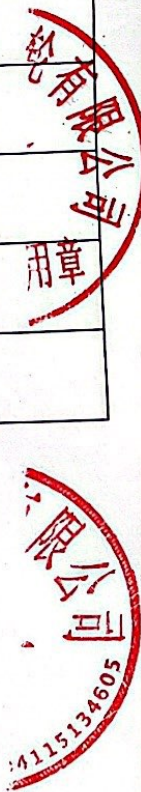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合同纠纷：履约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先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保密内容：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甲方必须对乙方的有关商业秘密保密；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保密，如出现泄漏秘密的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常州科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约人：	签约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第 20180299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斌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174133725XC			
详细地址				新北区汤庄工业园旺田路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20180299号			
有效期				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01		厂区南侧		旺田路		6	
						污水最终去向	
						江边污水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说明							
备注							



关于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与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污水排放的协议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海）无偿使用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新都）厂房，从事“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

现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常州中海“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上已达成一致：常州中海依托常州新都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不单独增设排污口，厂区内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现有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常州新都负责。



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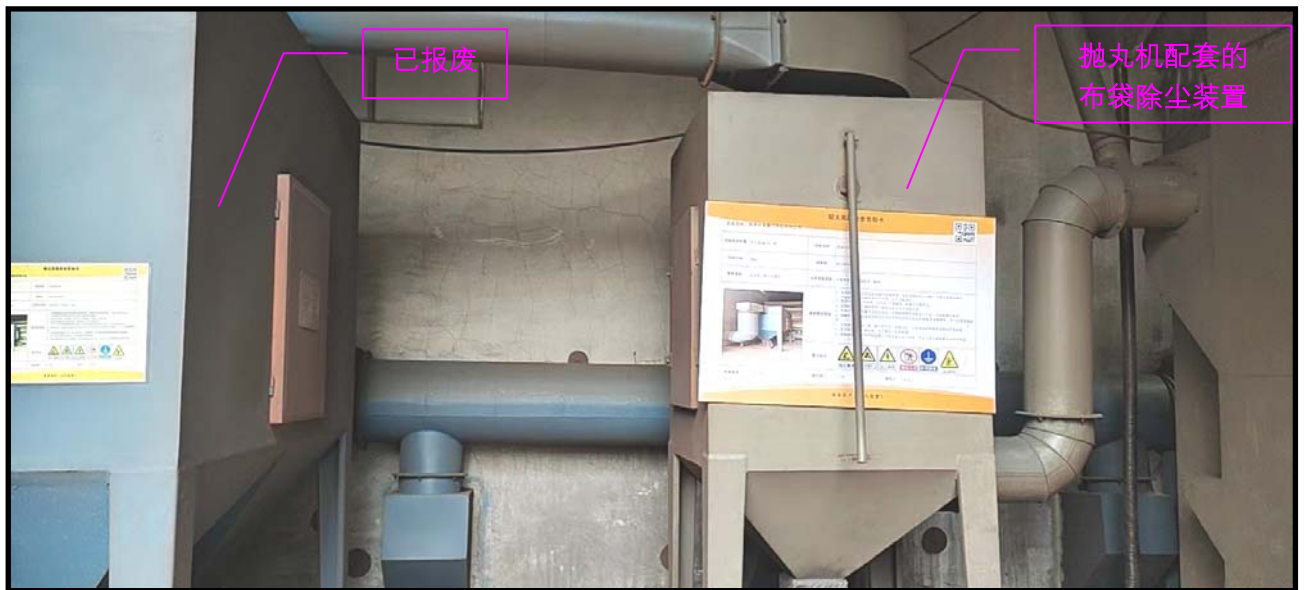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密闭的油帘喷漆房









东厂界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厂区雨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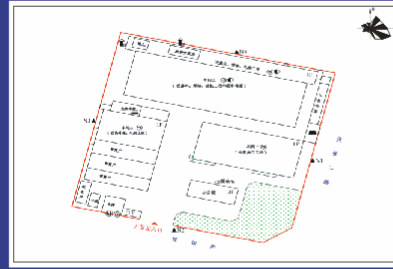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污水接管口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
 法人及电话：朱斌峰 13506112062
 环保负责人电话：陆亚红 13506112062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含)-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40 平方米 储罐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常新行审环表 [2022]86号】	粗加工、精加工工段	用防渗包装袋/桶密封收集后，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等措施的危废堆场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小桶	HW49 (900-041-49)		喷漆工段	
废包装大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机械又添加工段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工段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装置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厂门口处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栏



危废堆场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堆场已设置气体导出口，并接入喷漆工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1月5日和1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生产状况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热轧滑轮	5000吨/年	一班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其中抛丸、喷漆工段年运行200天，全年运行时数1600小时。	2023年1月5日~1月6日	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3-001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
机配件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12日
分析人员	袁凤、张雪等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L-9790 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8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L-9790 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8	1.5×10 ⁻³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7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715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4	28~133dB (A) (检测范围)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1.5	FQ-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9029	29487	29775	
		废气流速 (m/s)	11.8	12.0	1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1	7.18	7.27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12	0.216
	FQ-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439	31962	31325	
		废气流速 (m/s)	15.0	14.8	1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1.9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²	7.35×10 ⁻²	5.95×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0	1.48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²	4.79×10 ⁻²	4.64×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FQ-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7	4539	4450	
		废气流速 (m/s)	18.4	18.8	1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36.4	36.9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65	0.164
	FQ-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890	6131	5841	
		废气流速 (m/s)	6.2	6.3	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4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6.74×10 ⁻³	8.18×10 ⁻³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1.6	FQ-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58	30673	29712	
		废气流速 (m/s)	12.2	12.5	1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7.85	7.46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41	0.222
	FQ-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96	32167	31497	
		废气流速 (m/s)	14.8	14.9	1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2.1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6.43×10 ⁻²	6.6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47	1.41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4.73×10 ⁻²	4.44×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FQ-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4	4468	4401	
		废气流速 (m/s)	18.0	18.5	1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5.8	39.2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60	0.173
	FQ-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45	6224	6040	
		废气流速 (m/s)	6.1	6.4	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7.47×10 ⁻³	7.25×10 ⁻³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1.5		
		1	2	3
FQ-1#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132	136	139
	静压 (kPa)	-0.49	-0.49	-0.49
	废气温度 (°C)	11.5	11.8	11.4
	排气筒尺寸 (m)	0.80×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200		
	排气筒高度 (m)	/		
FQ-1#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213	207	199
	静压 (kPa)	-1.12	-1.12	-1.12
	废气温度 (°C)	11.1	11.5	11.4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m)	15		
FQ-2#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321	335	321
	静压 (kPa)	-0.13	-0.13	-0.13
	废气温度 (°C)	12.2	12.5	12.0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FQ-2#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36	37	34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10.8	10.6	10.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1.6		
		1	2	3
FQ-1#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141	148	139
	静压 (kPa)	-0.49	-0.49	-0.49
	废气温度 (°C)	12.0	12.2	12.0
	排气筒尺寸 (m)	0.80×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200		
	排气筒高度 (m)	/		
FQ-1#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207	210	202
	静压 (kPa)	-1.12	-1.12	-1.12
	废气温度 (°C)	11.2	11.6	11.8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m)	15		
FQ-2#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307	324	314
	静压 (kPa)	-0.13	-0.13	-0.13
	废气温度 (°C)	12.0	12.4	12.1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FQ-2#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35	38	3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10.2	10.8	10.3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53	0.252	0.241
		G2 下风向	0.320	0.295	0.325
		G3 下风向	0.340	0.347	0.350
		G4 下风向	0.348	0.354	0.363
	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4	0.62	0.66
		G2 下风向	0.74	0.79	0.81
		G3 下风向	0.83	0.95	0.82
		G4 下风向	0.79	0.91	0.76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1.16	1.04	1.01
2023.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47	0.256	0.252
		G2 下风向	0.303	0.321	0.332
		G3 下风向	0.345	0.348	0.352
		G4 下风向	0.350	0.356	0.365
	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7	0.65	0.70
		G2 下风向	0.86	0.83	0.81
		G3 下风向	0.74	0.82	0.85
		G4 下风向	0.80	0.92	0.89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0.96	1.02	1.0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5	1	6.7	102.8	52.4	东南	1.4
	2	12.4	102.6	48.9	东南	1.1
	3	6.9	102.8	52.1	东南	1.3
2023.1.6	1	5.2	102.7	53.4	西	2.4
	2	12.7	102.5	47.8	西	2.3
	3	6.0	102.6	52.7	西	2.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1.5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177	174	179	171
		悬浮物	53	57	48	53
		总磷	1.85	1.94	1.76	1.88
		氨氮	18.3	17.8	19.0	17.3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2023.1.6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	178	173	185	176
		悬浮物	55	48	52	55
		总磷	1.90	1.87	1.82	1.88
		氨氮	19.1	17.5	16.9	18.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5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9:55~9:56	57.8
N2 南厂界外 1m	10:04~10:05	58.4
N3 西厂界外 1m	10:12~10:13	58.0
N4 北厂界外 1m	10:20~10:21	57.8
N1 东厂界外 1m	13:01~13:02	57.6
N2 南厂界外 1m	13:13~13:14	58.1
N3 西厂界外 1m	13:26~13:27	57.8
N4 北厂界外 1m	13:40~13:41	57.7
N5 噪声源	13:55~13:56	78.9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6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9:31~9:32	57.3
N2 南厂界外 1m	9:44~9:45	58.2
N3 西厂界外 1m	9:56~9:57	58.1
N4 北厂界外 1m	10:08~10:09	57.8
N1 东厂界外 1m	14:02~14:03	57.6
N2 南厂界外 1m	14:10~14:11	58.3
N3 西厂界外 1m	14:19~14:20	58.0
N4 北厂界外 1m	14:30~14:31	57.9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1.5	9:55~9:56	多云	东南	1.3
	10:04~10:05	多云	东南	1.3
	10:12~10:13	多云	东南	1.3
	10:20~10:21	多云	东南	1.4
	13:01~13:02	多云	东南	1.4
	13:13~13:14	多云	东南	1.4
	13:26~13:27	多云	东南	1.4
	13:40~13:41	多云	东南	1.5
2023.1.6	9:31~9:32	多云	西	2.3
	9:44~9:45	多云	西	2.2
	9:56~9:57	多云	西	2.2
	10:08~10:09	多云	西	2.3
	14:02~14:03	多云	西	2.3
	14:10~14:11	多云	西	2.4
	14:19~14:20	多云	西	2.4
	14:30~14:31	多云	西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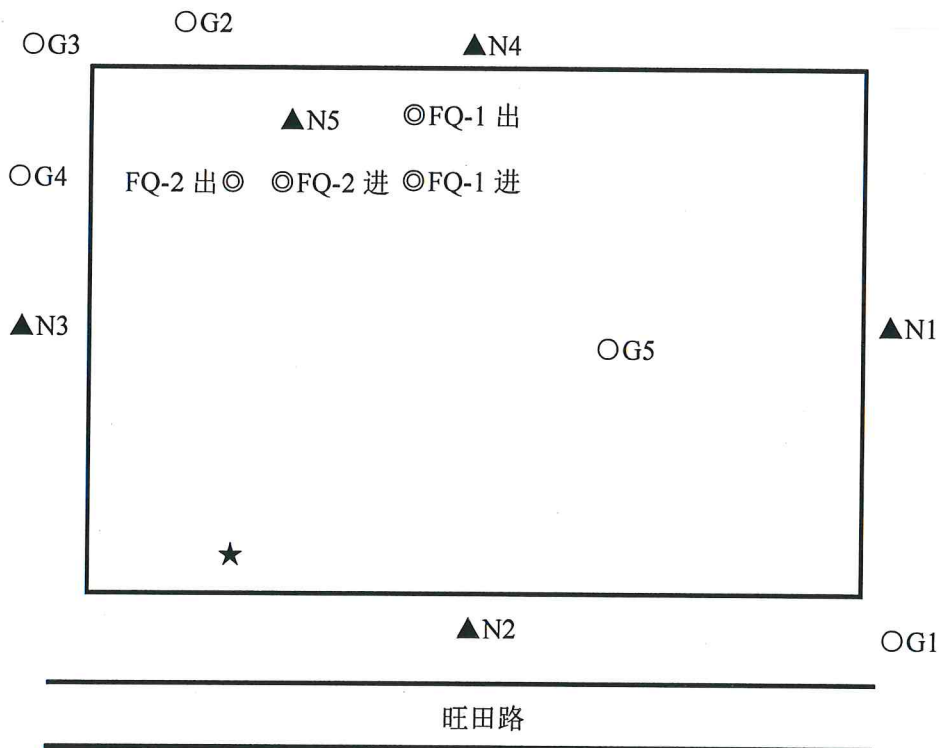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23.1.5

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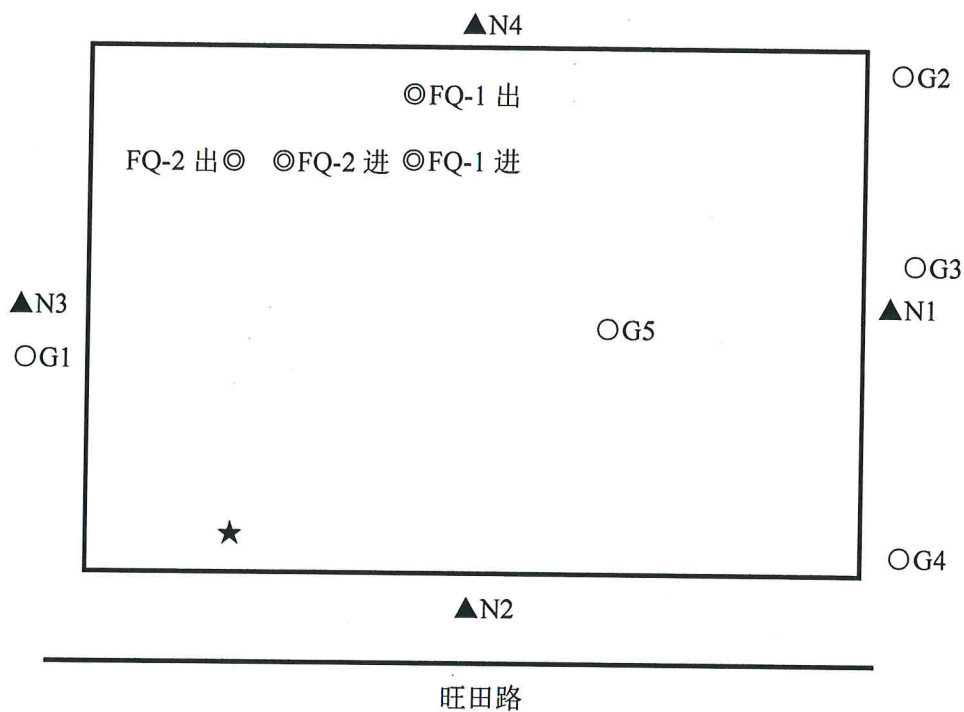
图例	
★	废水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续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23.1.6

风向



图例

- ★: 废水检测点位
-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文轩

报告审核: 张真

报告签发: 曹春

日期: 2023.1.13

